

#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注销 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 806,000 份，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4,053,400	4,053,400	2023 年 3 月 23 日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培动力”）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2、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

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公示期 45 天，期间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和股票期权注销的情况

###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于公司终止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的数量

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 32 名，涉及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053,400 股。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 29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370,900 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 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82,5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0 股。

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计 25 名，涉及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806,000 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剩余股票期权 0 份。

### （三）回购注销及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053,4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预计将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 806,000 份，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53,400	-4,053,4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8,533,715	0	338,533,715
股份合计	342,587,115	-4,053,400	338,533,715

本次回购注销后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原因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终止及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华培动力本次终止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除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尚需华培动力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